

附件二

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基準表(第三十五條附件二)				
區 分	勳 獎 章 種 類		發 給 基 數	備 考
勳章	國 光 勳 章		二	一、國光勳章一座發給二個基數；青天白日勳章一座發給一個基數；寶鼎、忠勇、雲麾、大同勳章一座發給四分之一個基數，其餘勳章一座發給五分之一個基數；三軍通用獎章一座發給十分之一個基數；陸、海、空軍專用獎章一座發給十三分之一個基數；優勝獎章一座發給十七分之一個基數。各勳獎章折算之應發給積數，依勳獎章之數目累積計算。 二、現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章或獎章者得比照辦理。 三、授有陸軍寶星獎章、空軍星序獎章及勳獎章加綴星標等均以證書、執照為準，凡奉頒證書或執照一幅即算勳章或獎章一座。 四、獲有外國贈予之勳章或獎章者不計算。 五、左列支給基準，以退伍金基數為單位，勳獎章獎金併退伍金、退休俸或瞻養金一次發給之。 六、表列基準以現行勳獎章為準，至於過去或將來新規定者，得另依國防部規定比照辦理。
	青 天 白 日 勳 章		一	
	寶 鼎 勳 章		四分之一	
	忠 勇 勳 章			
	雲 麾 勳 章			
	大 同 勳 章			
	忠 勤 勳 章		五分之一	
	河 圖 勳 章			
	洛 書 勳 章			
	乾 元 勳 章			
復 興 榮 譽 勳 章				
獎章	三軍通用	陸海空軍褒狀	十分之一	
		陸海空軍獎章		
		光 華 獎 章		
		千 城 獎 章		
		華 胄 獎 章		
		忠 貞 獎 章		
		莒 光 獎 章		
	陸軍專用	陸 光 獎 章	十三分之一	
		金 甌 獎 章		
		虎 賁 獎 章		
		弼 亮 獎 章		
		景 風 獎 章		
	海軍專用	寶 星 獎 章	十三分之一	
		海 光 獎 章		
		海 功 獎 章		
		海 勳 獎 章		
		海 績 獎 章		
		海 風 獎 章		
	空軍專用	陸 戰 獎 章	十三分之一	
		星 序 獎 章		
		鵬 舉 獎 章		
		飛 虎 獎 章		
		翔 豹 獎 章		
		雲 龍 獎 章		
		雄 鷲 獎 章		
		彤 弓 獎 章		
		宣 威 獎 章		
	優勝	懋 績 獎 章	十七分之一	
		楷 模 獎 章		
		績 學 獎 章		
		射 擊 獎 章		
		騎 術 獎 章		
		操 舟 獎 章		
		飛 行 獎 章		
		特 技 獎 章		
		修 護 獎 章		